

山东虹彩工贸有限公司
32000 吨/年新型石化助剂项目
公众参与说明

山东虹彩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2 月



1 概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及国家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山东虹彩工贸有限公司针对“32000 吨/年新型石化助剂项目”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及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调查形式主要包括：张贴信息公告、网站公示、报纸公示、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收集调查表等。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我单位（山东虹彩工贸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在公司网站发布了第一次公众参与公告。第一次公告内容主要有：建设项目名称及概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承担评价工作的环评机构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以及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等，公告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公开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要求。

2.2 公示方式

山东虹彩工贸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至 2024 年 2 月 9 日在本公司官网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符合《办法》要求。

第一次网络公示时间：2024 年 1 月 29 日；

第一次网络公示网址：<https://bggw.9boss.cn/index.php?id=41>

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首次公示期间未收到民众电话、书面信件、邮件或其他任何关于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方面的反馈意见，表明公众对本项目的建设普遍持认可态度，对本项目前景看好。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如下。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公示内容：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具体内容见附件 2。

公开时间：2024 年 9 月 6 日-2024 年 9 月 19 日。

公示内容及时间按照《办法》要求进行公示。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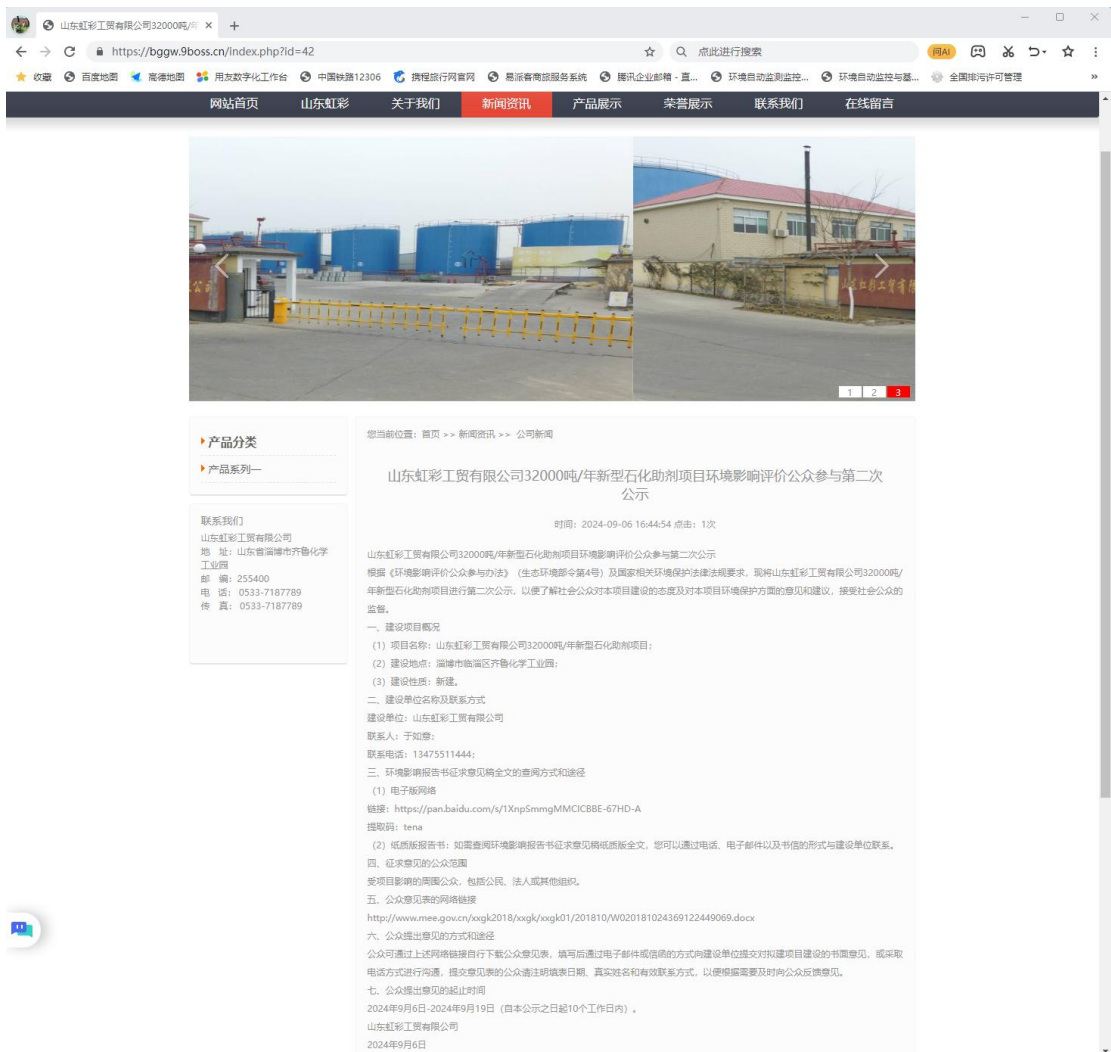
山东虹彩工贸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6 日-2024 年 9 月 19 日在公司网站进

行了第二次网络公示，符合《办法》要求。

第二次网络公示时间：2024 年 9 月 6 日；

第二次网络公示网址：<https://bggw.9boss.cn/index.php?id=42>

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报纸名称：《齐鲁晚报》；

公示日期：第一次 2024 年 9 月 10 日；第二次 2024 年 9 月 13 日；

《齐鲁晚报》是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符合《办法》要求。

公告聲明

公告聲明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北京北地区民办教育协会于2024年9月9日召开换届大会，为了进一步促进民办教育的发展，提升民办教育的管理水平，协会决定成立北京北地区民办教育协会理事会。理事会由13名成员组成，包括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副秘书长、常务理事、理事、监事等。理事会的主要职责是：制定协会的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决算报告等；协调会员之间的关系，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开展会员之间的交流与合作，提高会员的综合素质；开展社会公益活动，为社会做出积极贡献。理事会的成立，将进一步加强民办教育的管理，提高民办教育的水平，为民办教育的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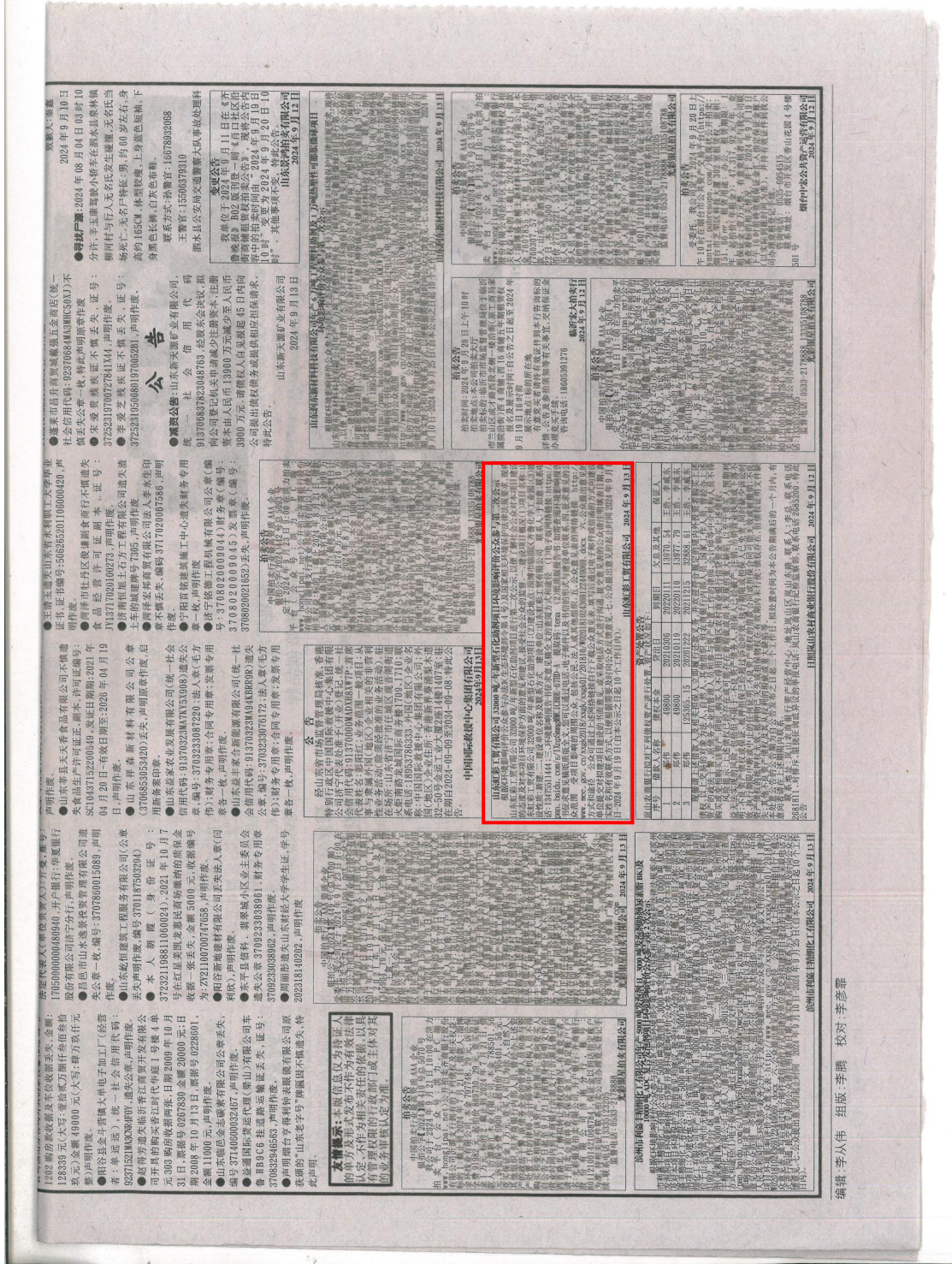
[illegible]

友情提示:本版信息仅为持证人的单方及形式发布不作为有效法律依据,不作为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对具有管理权限的行政部门或主体对其业务资格认定为准。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敬啟者：本人因在2024年9月18日于上海浦东新区浦南街道11-11-25-2502室（即：上海浦东新区浦南街道11-11-25-2502室）与上海浦东新区浦南街道11-11-25-2502室（即：上海浦东新区浦南街道11-11-25-2502室）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将位于上海浦东新区浦南街道11-11-25-2502室（即：上海浦东新区浦南街道11-11-25-2502室）的房屋出租给本人使用。因本人工作繁忙，无法亲自前往办理相关手续，特此委托上海浦东新区浦南街道11-11-25-2502室（即：上海浦东新区浦南街道11-11-25-2502室）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此致：上海浦东新区浦南街道11-11-25-2502室（即：上海浦东新区浦南街道11-11-25-2502室）。

[illegible][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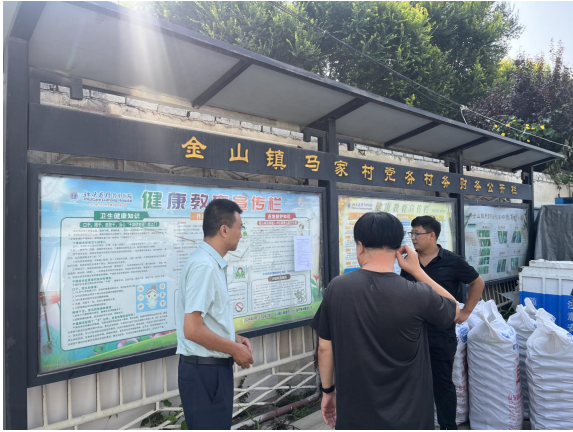


第二次报纸公示

3.2.3 张贴

我单位于2024年9月6日-2024年9月19日在周边村庄公告栏张贴公告信息进行了公布；

张贴公示如下：

	
王寨西村	边家村
	
业旺村	韩家村
	/
马家村	/

3.3 查阅情况

山东虹彩工贸有限公司于办公室设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全文查阅点，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来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民众电话、书面信件、邮件或其他任何关于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方面的反馈意见，表明公众对本项目的建设普遍持认可态度，对本项目前景看好。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网络公示、报纸公示期间未收到民众电话、书面信件、邮件或其他任何关于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方面的反馈意见，表明公众对本项目的建设普遍持认可态度，对本项目前景看好。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虽然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意见的反馈，企业仍应落实好报告书中所提措施，在公示结束后若收到相关意见，应在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要求的前提下，在企业可以承受的范围内进行积极的落实。

5 报批前公示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通过山东虹彩工贸有限公司网站网站进行了建设项目的报批前公示。报批前网络公示网址：

<https://bggw.9boss.cn/index.php?id=43>；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见下图。



6 其他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相关公示内容与文件的电子版、纸质版全部留存以备后续检查。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 32000 吨/年新型石化助剂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32000 吨/年新型石化助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山东虹彩工贸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山东虹彩工贸有限公司（盖章）

承诺时间：2025年2月11日



附件 1：第一次公示内容

山东虹彩工贸有限公司

32000 吨/年新型石化助剂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及国家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山东虹彩工贸有限公司 32000 吨/年新型石化助剂项目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及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建设项目概况

（1）建设单位：山东虹彩工贸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32000 吨/年新型石化助剂项目；

（3）建设地点：齐鲁化工区金山产业园金山片区，冯北路以西、光大环保危废处置（淄博）有限公司以南；

（4）建设内容：建设膨胀型阻燃剂、成核剂、抗氧剂、油溶性加氢剂、高级硫醇稳定剂(正辛硫醇与叔十二碳硫醇)、硫化钠/钾、三（三苯基膦）氯化铑催化剂、阻聚剂、吸附剂、拟薄水、改质催化剂、硫化铵、纳米分子筛、硅钛分子筛、三聚氰酸、四氢噻吩等生产线。主要产品：膨胀型阻燃剂 300 吨、成核剂 1000 吨、抗氧剂 2000 吨、油溶性加氢剂 2000 吨、高级硫醇稳定剂 6000 吨(正辛硫醇 1000 吨，叔十二碳硫醇 5000 吨)、硫化钠/钾 1000 吨、三（三苯基膦）氯化铑催化剂 1 吨、阻聚剂 2000 吨、吸附剂 2000 吨、拟薄水 500 吨、改质催化剂 4999 吨、硫化铵 5000 吨、纳米分子筛 2000 吨、硅钛分子筛 800 吨、三聚氰酸 400 吨、四氢噻吩 2000 吨，年产能共计 32000 吨。购置反应釜、干燥机、储罐、泵等设备约 1450 台(套)。项目涉及的主要原料有甲苯、甲醇、双氧水、四氢味喃等全部外购。新建生产车间、装置区、包装车间、仓库、原料及产品罐区等建筑物和构筑物，新建控制室、配电室、综合楼、科研分析室等公用配套设施及安全环保等设施。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山东虹彩工贸有限公司；

联系人：于如意；

联系电话：13475511444；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山东典图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自本公示日起至本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前，公众可通过上述网络链接自行下载公众意见表，填写后通过电子邮件或信函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对拟建项目建设的书面意见，或采取电话方式进行沟通，提交意见表的公众请注明填表日期、真实姓名和有效联系方式，以便根据需要及时向公众反馈意见。

山东虹彩工贸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29 日

附件 2：第二次公示内容

山东虹彩工贸有限公司 32000 吨/年新型石化助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及国家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现将山东虹彩工贸有限公司 32000 吨/年新型石化助剂项目进行第二次公示，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及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建设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山东虹彩工贸有限公司 32000 吨/年新型石化助剂项目；
- （2）建设地点：淄博市临淄区齐鲁化学工业园；
- （3）建设性质：新建。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山东虹彩工贸有限公司

联系人：于如意；

联系电话：13475511444；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查阅方式和途径

- （1）电子版网络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XnpSmmgMMCICBBE-67HD-A>

提取码：tena

（2）纸质版报告书：如需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全文，您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以及书信的形式与建设单位联系。

四、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受项目影响的周围公众，包括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五、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上述网络链接自行下载公众意见表，填写后通过电子邮件或信函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对拟建项目建设的书面意见，或采取电话方式进行沟通，提交意见表的公众请注明填表日期、真实姓名和有效联系方式，以便根据需要及时向公众反馈意见。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4 年 9 月 6 日-2024 年 9 月 19 日（自本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山东虹彩工贸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6 日

附件 3：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项目名称	32000 吨/年新型石化助剂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XX 乡（镇、街道）XX 村（居委会）XX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XX 乡（镇、街道）XX 路 XX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